

#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气象部门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条例）要求，由赤峰市气象局办公室编制，全文包括 2020 年赤峰市气象部门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（[nm.cma.gov.cn](http://nm.cma.gov.cn)）信息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）栏目中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赤峰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解放街 48 号，电话：0476-8335507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赤峰市气象部门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、赤峰市党委政府、各旗（县、区）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部署，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一个常态性工作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赤峰市气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部署要求，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部署落实，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指标。进一步梳理了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流程，确保领导到位、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。

赤峰市气象局下发了《赤峰市气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赤峰市气象局信息发布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事件。

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赤峰市气象部门增加主动公开内容，按要求对机构职能进行了完善，本年度赤峰市气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。通过办事大厅、服务窗口等多种途径，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决定、监督方式、救济渠道等信息，督导市县气象部门执行。同时赤峰局通过在官方新媒体平台设置政策解读专题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局领导同志在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、接受访谈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向社会宣传解读气象工作。主动组织对新冠疫情气象服务、春耕春播、气象助力精准脱贫、人工影响天气、汛期强降水、初冬暴雪等热点话题进行科普宣传 30 余次，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2	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2	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4	107775.0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赤峰市气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问题需要研究改进。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主动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需要进一步优化，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。

2021年，赤峰市气象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认真分析研究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需求，紧紧围绕气象部门职能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。

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强化宣传培训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贯彻到气象工作的具体过程中，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**二是**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、互动留言的解答及处理和网上办事功能的内网审核和外网发布，提高回应的及时性。**三是**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好督察检查，促使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赤峰市气象部门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